



國立臺南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學分
修讀申請書(修讀26學分版)

必備條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師培生		
系級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學號		聯絡電話	
姓名		E-mail	
申請人簽名：			
所屬學系簽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	系主任簽章：		
師培中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確認該生屬實為師培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是師培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	師培中心主任簽章：		
學分設置單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資格合格，同意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資格不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	主任審核簽章：		

- 一、申請修習教育部 101 年 4 月 25 日臺中(二)字第 1010074077 號函核定之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」
- 二、學程申請：自○年○月○日起至○年○月○日止，填妥本申請書向學分設置單位申請，核定通過，始得進行學程選課；如未經核定而自行選讀學程相關課程者，不予核發證書。
- 三、本學分應修學分數至少 26 學分。除了本表規定必選備學分數至少 26 學分外，並應取得有關國小「教育專業課程」的「兒童英語」(2) 及「國小英語教材教法」(2) 二科目之至少 4 學分，亦即取得國小英語科教師證之學分修讀應合計至少 30 學分；
- 四、修習學程課程之學生，其學程科目成績，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，未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，**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**。
- 五、學生修畢學程課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者，請填寫「學分證書申請書」，併同歷年成績單影本，經學程設置單位審核並確認後，由教務處學籍成績組發給學分學程證書。